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4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潘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4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 202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及 2026 年 3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潘峰先生已回避表决。为满足关联方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钨业”)因金属价格波动对钴粉、仲钨酸铵的采购需求,同时满足公司对关联方福安国隆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国隆”)硫酸镍的采购需求及向福安国隆收取蒸汽费、租金等业务需要,公司拟调整与章源钨业、福安国隆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与章源钨业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销售金额 55,000 万元,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95,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金额调整为 90,000 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金额维持 5,000 万元不变。公司与福安国隆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销售金额 350 万元,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金额 1,100 万元,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3,05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金额调整为 1,050 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金额调整为 2,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章源钨业因金属价格波动对钴粉、仲钨酸铵的采购需求,满足公司对福安国隆硫酸镍的采购需求及向福安国隆收取蒸汽费、租金等业务需要,公司拟调整与章源钨业、福安国隆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本次预计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 2026 年预计额度	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额	新增预计额度	调整后 2026 年预计额度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钴粉、仲钨酸铵	公允价格	35,000.00	44,201.88	55,000.00	90,0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钨废料	公允价格	5,000.00	-	-	5,000.00
小计				40,000.00	44,201.88	55,000.00	95,000.00
福安国隆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蒸汽费、租金等	公允价格	700.00	366.41	350.00	1,05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硫酸镍	公允价格	900.00	161.89	1,100.00	2,000.00
小计				1,600.00	528.31	1,450.00	3,050.00

注:① “实际发生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上表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注册资本:120,141.766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世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水力发电,木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造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章源钨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章源钨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章源钨业总资产 9,169,801,561.06 元,净资产 2,723,814,436.08 元;2026 年 1-3 月,章源钨业实现营业收入 2,630,578,899.98 元,净利润 381,312,910.29 元。

履约能力分析:章源钨业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经查询,章源钨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福安国隆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半屿村

注册资本:11,666.666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福安国隆 9.9977%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唐洲先生为福安国隆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福安国隆为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福安国隆总资产 618,979,701.79 元,净资产 82,265,201.30 元;2026 年 1-3 月,福安国隆实现营业收入 264,280,247.92 元,净利润 5,100,929.53 元。

履约能力分析:福安国隆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经查询,福安国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向章源钨业、福安国隆销售及采购产品的定价原则是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每月按实际数量结算,双方每月按实际金额结算。公司与章源钨业、福安国隆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公司及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前述关联方签订相关业务的合同协议,关联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将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与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销售和采购产品不依赖于任何关联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与章源钨业、福安国隆交易额较小,占公司销售及采购货物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较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调整与章源钨业、福安国隆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销售和采购产品不会因此依赖于任何关联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2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周志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人数	236	5	231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88,112,427	172,339,611	15,772,81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 股)的比例(%)	53.3986	48.9212	4.4774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史旭光先生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87,995,767	99.9380%
反对	90,960	0.0484%
弃权	25,700	0.0137%

2.表决结果:通过。

(二)《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88,003,267	99.9420%
反对	80,660	0.0429%
弃权	28,500	0.0152%

2.表决结果:通过。

(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表决情况(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文同此定义):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88,000,567	99.9405%	3,503,177	96.9057%
反对	85,960	0.0457%	85,960	2.3778%
弃权	25,900	0.0138%	25,900	0.7165%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87,998,767	99.9396%	3,501,377	96.8559%
反对	83,960	0.0446%	83,960	2.3225%
弃权	29,700	0.0158%	29,700	0.8216%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86,747,386	99.2743%	3,473,877	96.0962%
反对	1,335,841	0.7101%		
弃权	29,200	0.0155%	29,100	0.8050%

2.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选举史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自本次股东会选举史旭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生效。具体详见 202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86,747,386	99.2743%
反对	1,335,841	0.7101%
弃权	29,200	0.0155%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87,977,267	99.9281%	3,479,877	96.2612%
反对	104,760	0.0557%	104,760	2.8975%
弃权	30,400	0.0162%	30,400	0.8409%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87,977,267	99.9281%	3,479,877	96.2612%
反对	104,760	0.0557%	104,760	2.8975%
弃权	30,400	0.0162%	30,400	0.8409%

2.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87,980,767	99.9300%
反对	102,060	0.0543%
弃权	29,600	0.0157%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88,001,567	99.9411%	3,504,177	96.9334%
反对	85,960	0.0457%	85,960	2.3778%
弃权	24,900	0.0132%	24,900	0.6888%

2.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龚敏先生、张腾文女士、马桦女士分别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说明了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曾亚西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3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 2026 年 6 月 8 日以 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使董事更好地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董事薪酬管理制度》。《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胡正良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将满 6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胡正良先生将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弥补公司独立董事职位空缺,公司董事会提名初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 2026 年 6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初翔:男,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职称,具有航运物流、供应链管理、人工智能治理与数字化运营方面专长。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理研究员、大连海事大学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大连海事大学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初翔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初翔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与持有海峡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29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为建立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答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同时让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和体验公司服务,公司将开展“西沙旅游航线股东专属权益”回馈活动,此次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内容

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以优惠价格乘坐公司“祥龙岛”轮游览三亚至西沙旅游航线。

二、报名条件

2026年5月7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可为本人及其同行亲友购买特惠船票,活动时间内仅可参与一次活动。

三、活动时间及航期

活动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的航班均可报名,考虑天气等诸多因素影响,出航日期以实际为准。

四、活动详情获取方式

方式一:关注微信公众号“西沙旅游直通车”,点击“西沙旅游”→“股东回馈”专栏,或者搜索“海峡股东优惠尊享游”;方式二:扫描下方二维码。通过以上方式进入活动页面,获取西沙旅游航线航期及房型舱位信息。活动价格受航线淡旺季影响会有所波动,实时价格请致电客服专员咨询,以客服专员回复为准。

五、报名截止时间及方式

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需至少在所选航班开航前 10 日报名购票,先报先得,船票售罄为止。

报名方式:股东电话咨询后,公司将安排专人对接。请报名参与活动的股东将本人及其同行亲友(若有)身份证扫描件、联系电话、购买房型舱位及数量等资料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haizhixia@coscoshipping.com。公司将根据股东提交的报名信息,核实报名股东是否符合报名条件,确认符合后,公司将由专人联系报名股东办理后续付款及登船等相关事宜。

六、活动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400-0866-899、0898-68612566。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7:30。

七、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 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3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6 年 6 月 12 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 11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和 6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公司证券部 / 法务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公司证券部 / 法务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刘哲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电子邮箱:haixiagufen@163.com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一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22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9,639,5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26,034.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分配将按“分派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9,639,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6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08******167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 8 号

咨询联系人:张侠

咨询电话:0459-6280287

传真电话:0459-628235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2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15)。持有本公司股份 44,349,26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09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5.8569%)的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简称“